

**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078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评 估 报 告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三、评估目的	12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六、评估基准日	13
七、评估依据	14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十、评估假设	24
十一、评估结论	2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四、评估报告日	28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的需要。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我们认为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七、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 要

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78 号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你们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就你们拟实施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对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263.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66.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总额为 3,796.83 万元。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404.13 万元，评估增值 1,607.30 万元，增值率 42.33%。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332.25 万元，评估增值 1,535.42 万元，增值率 40.44%。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349.52	9,349.52	10,161.76	812.24	8.69
长期投资	2	2,862.79	2,862.79	3,804.40	941.61	32.89
固定资产	3	1,604.97	1,604.97	1,584.55	-20.42	-1.27
其中：在建工程	4	15.34	15.34	15.34	0.00	0.00
建筑物	5					
设备	6	1,589.63	1,589.63	1,569.21	-20.42	-1.28
其他资产	7	446.11	446.11	248.11	-198.00	-44.38
资产总计	8	14,263.39	14,263.39	15,798.81	1,535.42	10.76
流动负债	9	10,466.57	10,466.57	10,466.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10,466.57	10,466.57	10,466.57	0.00	0.00
净资产	12	3,796.83	3,796.83	5,332.25	1,535.42	40.44

经过对上述两个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理论上，收益法评估结果应该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但由于被评估单位原有经营业务主要依托于母公司，依据历史经营情况的分析难以准确地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目的更相符，故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5,332.25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需特别关注本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对上述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产权瑕疵（含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未发现产权存在瑕疵。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评估程序未受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含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重大期后事项（含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特别处理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估算的市场价值，但未能考虑以下因素：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2. 本次评估未考虑环境因素（包括环境污染）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的价值产生的影响，即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而作出的。

3.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78 号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你们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就你们拟实施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对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基本情况

委托方一：

单位全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叁拾捌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琪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经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其中《非药物类易制毒类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委托方二：

单位全称：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仪表”）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美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经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仪表仪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无器件的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被评估单位

1)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行政楼 9 楼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经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自动化、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历史沿革：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最初系由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信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成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行政楼 9 楼，法定代表人：林郁。

产权持有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2)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服务项目为电力自动化、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3) 市场和客户状况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各种终端、集中器和网络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的地区有广东、广西、贵州、山西、山东、河南等地。

4) 被评估单位管理状况

被评估单位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方面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管理层构成：公司实行股东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5)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和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4,263.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349.5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913.87 万元）；审计后的负债总额为 10,466.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466.57 万元）；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796.83 万元。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46,226,296.99 元，其中：库存现金 582.96 元，银行存款 46,225,714.03 元；

②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1,163,027.37 元。

③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37,634,899.15 元，为应收的正常的货款；

④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397,152.47 元，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和货款等；

⑤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276,545.29 元，为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等款项；

⑥存货

存货账面值 21,014,144.69 元，其中：原材料 8,722,077.92 元，在库低值易耗品 5,058.11 元，库存商品 627,909.05 元，委托加工材料 1,553,516.16 元，在产品 8,156,432.23 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949,151.22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8,627,934.27 元，为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华立电网

控制系统有限公司（100%）、杭州华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9%）的投资。

（3）主要固定资产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老化车、货架等，共计 279 台/套。其账面原值 17,514,286.71 元，账面净值 15,549,760.32 元。委估设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及各施工点，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②电子设备：216 项，账面原值为 493,304.40 元，账面净值为 201,587.77 元。主要为办公用电子产品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③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辆，共 4 辆，账面原值 616,429.00 元，账面净值 152,381.56 元，被评估单位车辆的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4）在建工程：系统测试装置 1 项，账面值 153,433.14 元。

（5）长期待摊费用：厂区改造费，账面值 656,849.22 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804,205.73 元。

（7）主要负债

①应付账款 65,272,621.93 元，均为应付的材料款；

②预收账款 2,231,633.29 元，为预收的款项；

③应付职工薪酬 519,802.83 元，为应付的工资、津贴等；

④应交税费 1,216,088.59 元，为应交的增值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⑤其他应付款 35,425,529.85 元，主要为应付的工程安装费、内部往来款等。

6) 被评估单位、股权等以往市场交易情况

无市场交易情况。

7) 其他需要说明的被评估单位状况

（1）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总资产	13,139.57	17,423.48	14,263.39
总负债	8,389.68	13,002.36	10,466.57
净资产	4,749.89	4,421.11	3,796.83
主营业务收入	7,927.74	11,559.99	11,425.04
净利润	348.89	69.25	323.5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报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了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NZ 字第 030527 号《审计报告》。

(2) 企业发展前景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来的发展，一直专注于从事各种终端、集中器和网络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的地区有广东、广西、贵州、山西、山东、河南等地，但由于企业竞争力大，会对企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3) 被评估单位现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①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③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④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原则为计价原则；
- ⑤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 ⑥ 存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与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⑦ 固定资产及折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4	9.6
电子设备	3	4	32
运输设备	5	4	19.2
其他设备	5	4	19.2

⑧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⑨ 收入确认原则：以开具发票、产品已经发出、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作为销售收入实现的标志；

⑩ 税项：主营业务增值税率 17%，城建税为应交增值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应交增值税额的 3%，所得税率为 25%。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是本次评估目的的股权交易双方，华立集团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亦为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华立仪表是华立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亦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

3.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拟受让股权的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一致。

2.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无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

（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方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供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该经济行为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与选择的市場价值类型是相关的；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方法的相关性看：一种价值类型下的评估结论可以通过一种或多种方法实现，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市场价格）基础上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公司历史运营和未来预测基础上的，即被评估单位的营运不可能脱离市场；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

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7.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重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等（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投资协议等（复印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
3.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有关专业数据终端查询和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有关

行业分析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未来五年期盈利预测表及其预测编制说明；
5. 被评估单位关于资产配置及闲置、溢余、非经营性资产情况的说明；
6. 最近到期日距基准日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利率；
7. 被评估单位未来五年发展计划；
8. 资本市场的净资产收益率、股指收益率及行业净资产收益率、资本报酬率；
9.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10. 相关参考企业的贝塔系数；
11. 中国经济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2. 2011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3. 《汽车报废标准》及相关补充规定；
14. 其他相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和有关评估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1. 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评估方法。

（1）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华立集团提供其拟转让华立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无论实现与否，被评估单位均将持续经营；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4）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亦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合以上分析后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亦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资产状态较好，企业主要终端、集中器和网络表，收入和利润水平相对稳定，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从历史来看，其

销售收入有一定的波动,但从近年平均收入看呈逐稳定趋势。从目前的营运情况来看,公司运转正常。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较好。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

(2) 从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判断

经审计的数据表明:被评估单位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927.74 万元,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559.99 万元,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425.04 万元。

被评估单位 2009 年度的净利润为 348.89 万元,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 69.25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323.56 万元。上述数据表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和收益情况虽有波动,但总的发展趋势良好。

(3) 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可以预测和能用货币计量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相对稳定,评估对象的获利能力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4) 从与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可以量化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评估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的风险基本能够量化。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本评估项目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1)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其会计核算基本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 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属电力相关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委估资产大多为施工机具、办公用电脑、车辆等通用设备,设备等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生产厂家、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3)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思路和方法

1. 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1) 收益法评估的公式

(1) 收益法评估的公式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方法。

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 5 年）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稳定不变。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本次评估针对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第二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并基本稳定。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折现率

i - 收益预测期，取 2012 年 1 月 1 日为 i=0，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5 年

t —预测前段的年限 $t=5$

A_i - 预测前段第 i 年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A_t - 预测期后段每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B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直接法，即直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分析，重点分析资产的匹配、利用情况，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支出，调整偶然性收入和支出；

3) 对被评估单位近期若干年的收益进行比较精确的逐年预测；

4) 对被评估单位未来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5) 综合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未来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预测其运营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支出；

6)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估算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7) 在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估算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

8) 将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并累加求和；

9) 对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单独评估；

10) 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对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进行修正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的确定

1) 收益期限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合资协议规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理解为无限年期；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2) 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

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3) 折现率的选取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1}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1}) + R_c$$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思路和方法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2.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所有设备类固定资产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估算: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估算: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其中: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B.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5%估算；

对于设备进项税可在企业销项税中抵扣的设备，其：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0%-5%）×（1-7%）

对于设备进项税不可在企业销项税中抵扣的设备，其：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0%-5%）。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30%计费；

D.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

建设期六个月以下，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半年至一年（含一年），利率为6.56%；

建设期一年至三年（含三年），利率为6.65%；

E.其他费用：按具体情况考虑。

②车辆评估重置成本的估算：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汽车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2)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n，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估算以下各系数成新率，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②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较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 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div 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4，底盘 0.3，车身及装饰 0.1，电气设备 0.2，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 = (发动机系统得分 $\times 0.4$ + 底盘得分 $\times 0.3$ + 车身及装饰得分 $\times 0.1$ + 电气设备得分 $\times 0.2$) $\div 100 \times 100\%$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系系统测试装置，主要为购买设备的费用，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来估算。

4)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为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对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	100%
2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4.00	89.33%

本次评估，对其投资比例超过 50% 的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其被投资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进行评估，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被评估单位占其被投资单位股

权比例。

7) 其他资产及负债

根据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

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无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评估时,逐户分析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内容，对关联往来款项、押金、备用金全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外部往来，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估算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根据不同类别的存货，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原材料：通过核实，库存的原材料系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经分析其入账价值基本合理（材料价+运费），入库时间不长，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在产品：根据调查了解，该公司在产品为已出库尚未使用的材料，故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③产成品：首先现场核实产成品的库存，并分析近三年的销售情况、费用和利润水平，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本次对产成品的评估采用市场法，采用下述方法进行估值：

按照该产成品可接受市场价格，然后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和部分利润（50%）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单价－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部分利润

8) 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 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 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1.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

3.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层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历史与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共识。

4.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 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8. 有关信贷利率、外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不考虑通货膨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假设未来经营年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年末。

10. 不考虑未来年度因公司发展或者城市规划变动而引起的易址等发生的支出。

11.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263.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66.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总额为 3,796.83 万元。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404.13 万元，评估增值 1,607.30 万元，增值率 42.33%。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332.25 万元，评估增值 1,535.42 万元，增值率 40.44%。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349.52	9,349.52	10,161.76	812.24	8.69
长期投资	2	2,862.79	2,862.79	3,804.40	941.61	32.89
固定资产	3	1,604.97	1,604.97	1,584.55	-20.42	-1.27
其中：在建工程	4	15.34	15.34	15.34	0.00	0.00
建筑物	5					
设备	6	1,589.63	1,589.63	1,569.21	-20.42	-1.28
其他资产	7	446.11	446.11	248.11	-198.00	-44.38
资产总计	8	14,263.39	14,263.39	15,798.81	1,535.42	10.76
流动负债	9	10,466.57	10,466.57	10,466.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10,466.57	10,466.57	10,466.57	0.00	0.00
净资产	12	3,796.83	3,796.83	5,332.25	1,535.42	40.44

经过对上述两个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理论上，收益法评估结果应该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但由于被评估单位原有经营业务主要依托于母公司，依据历史经营情况的分析难以准确地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目的更相符，故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5,332.25**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态。

2.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

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产权瑕疵（含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含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重大期后事项（含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特别处理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若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守成

李厚东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1.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作价依据；
5. 委托方承诺函；
6.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签署本评估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华立科技未来收益及企业现金流量预测表》。